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承接建設尚未完工的建築工程承包項目。有關我們未完成合同的清單，請參閱「業務 –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 未完成合同金額及新簽合同金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於現有及日後PPP項目下的股權投資承擔提供資金。有關我們PPP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 承包模式 – PPP模式」；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就該等銀行貸款收取的利率介乎4.79%至11.85%，而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介乎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該等銀行貸款已用作我們建設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作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我們估計[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於[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於[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為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款項用於以上用途。倘[編纂]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款項。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及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設的短期計息賬戶，例如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資金等。